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2年8月29日

名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Tan Siew Peng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受託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Chan & Goh LLP
8 Eu Tong Sen Street, #24-93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受託公司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重要資訊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完全責任，並於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包含一切發行本基金子基金之一，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之單位(下稱「**基金單位**」)所必須的資訊。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聲明皆完整無誤，並無遺漏，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下稱「**信託契約**」)同義。

投資人應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以及所有可能的疑問提出諮詢，並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基金單位尚未於任一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賣出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基金單位。除保證基金外，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就經理公司之單位信託與投資商品不負保管或保證之責。投資於單位信託與/或投資商品的投資風險將包括喪失所投資之本金。過去的表現不代表單位信託未來之績效。投資人應知悉本基金單位之價值與收益會有起伏。

本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投資人應就下列與申購、持有或處分本基金單位相關的事項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a)可能的稅賦影響，(b)法律要件，(c)其所屬國或住居所對與本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有關之外匯限制或管制，(d)與新加坡公積金(下稱「**CPF**」)(投資計劃)規範或公積金局(隨時修正、變更或增補)之與公積金投資計劃條款以及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本基金相關的限制或要件。投資人應自行判斷及遵守關係其司法管轄的所有法規及法令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的散佈以及信託單位的申購、出售及轉讓在某些國家可能受到限制。持有本公司說明書之人應自費知悉並瞭解相關限制之存在，且經理公司對此不負擔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單位的要約或申購之誘引，如在特定管轄權區域內該要約或誘引是違法之行為。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1933 年成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 1940 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 S 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 S 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

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vi)為美國人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 D 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之個人資訊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訊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包含該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於該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放棄。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該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該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中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提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 FATCA 與/或 CRS 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該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訂定、公布及修訂；及(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2016 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或 OECD 公布的官方指導原則

(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12月7日IRAS公布的IRAS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公布的實施手冊與CRS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係指(a)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節至1474節，及其修訂部分；及(b)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美國)2015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IRAS公布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a)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身分識別；以及
- (b)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與CRS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投資人特此同意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聘任及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以下簡稱為**PDPS**)中所述的一或多項目地來蒐集、收受、使用、披露及處理列於投資人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和/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處理的投資人個人資料(定義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

- (a) 如經理人之網站：<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中所說明的，其總的來說包括但不侷限於(i)處理投資人的申請及提供投資人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ii)管理和/或經營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和/或帳務；以及
- (b) 如受託管理人在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business.hsbc.com.sg/en-sg/regulations/privacy-and-security>中所說明。

「**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

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投資人同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條所列本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

所有與本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即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強烈反對(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擇時交易也會導致基金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力反對擇時交易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其關於擇時交易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目錄

目錄	頁碼
名錄	i
重要資訊	iii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viii
1. 基本資訊	1
2. 經理公司	4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7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	7
5. 簽證會計師	8
6. 行政管理公司	8
7. 基金架構	8
8. 子基金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與基準	9
9. 公積金投資計劃中的子基金	11
10. 費用	11
11. 風險	13
12. 單位申購	15
13. 定期儲蓄計劃	17
14. 單位變現	18
15. 單位轉換	20
16. 取得單位價格	20
17. 暫停交易	21
18. 子基金績效	22
19. 佣金/安排	23
20. 利益衝突	24
21. 報告	24
22. 其他主要資訊	24
23. 詢問與申訴	35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是依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下稱「SFA」)所成立之投資計劃，本公開說明書是根據SFA規定而作成並向新加坡金融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登記在案。MAS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前述之登記亦不代表已符合遵守SFA或其他法律規定，MAS並未考慮投資本基金之好處。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依與本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解釋之。

1. 基本資訊

1.1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II

本基金是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傘型基金之單位信託，提供子基金－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下稱「子基金」)的單位申購。傘型基金是集合各子基金於一般傘型基金結構下，於本基金中，各子基金分別有投資目標與重點。未來經理公司得於傘型基金中增加不同投資目標的新子基金。這種結構的主要目的為降低經營成本以及提供融通，如子基金間單位的轉換。

本基金各子基金由不同的單位類別(以下稱「各類股」)組成。本子基金目前所提供之各單位類股的說明詳見第7條。

1.2 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與到期失效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2022年8月29日向MAS登記在案，並將於該登記日後十二個月內有效(直至且包括2023年8月28日)，於2023年8月29日到期失效。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1.3.1 有關申購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的生效期日為1999年11月9日，主契約當事人為Keppe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已退休之經理公司」)與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1.3.2 主契約曾根據下列補充契約及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所增修：

契約名稱	日期	目的	當事人
補充契約	2000年8月23日	建立子基金(即Keppe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lite Fund)	已退休之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01年8月24日	以附件方式增加CPF於2001年1月31日修訂關於CPFIS計劃信託單位的公積金投資守則	已退休之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01年12月27日	2002年1月1日開始另聘經理公司接替已退休之經理公司。	已退休之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2年6月26日	改名稱為「華僑投資基	經理公司及

約		金 II”，子基金改名為“華僑日本增長基金”	Citicorp
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6月27日	為配合2002年證券期貨法為信託契約訂明的要求，及2002年5月23日MAS頒布變更後的非特定基金投資守則（最新更新日為2003年3月28日），及MAS2002年10月1日頒佈、2003年3月20日修正之集合投資計劃信託單位解除期間通知修訂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二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04年6月25日	為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修改本契約，以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給予效應，並且亦配合公積金投資守則2003年9月15日之修改。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三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5月20日	為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四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06年5月19日	為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五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07年5月18日	為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六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08年5月16日	修改計價點的定義，及大略更新本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七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09年5月15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反映公司、基金及子基金更名，並允許轉換至其他基金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八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	2011年8月15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反映於2011年4月8日新修訂的集合投資計劃條例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4年2月28日	以修訂契據，建立三個（3）單位為新元避險類股，美元避險類股及日圓類單位。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5年1月15日	以修訂契據，建立三個子基金（即LionGlobal RMB Equity Fund，LionGlobal	經理公司及Citicorp

		RMB Quality Bond Fund 及 LionGlobal RMB Flexi Fund)。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5年11月30日	修訂契據以修訂《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規定，卸載對於去除經理公司的仲裁條款，並納入課稅相關時間表。	經理公司及 Citicorp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年9月4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強制性變現條款，並更新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 CRS 規定。	經理公司及 Citicorp
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8年9月3日	修訂契約以終止（其中包括）2 個子基金（i）即 LionGlobal RMB Quality Bond Fund 及 LionGlobal RMB Flexi Fund，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及修改（ii）贖回支付所有子基金款項為 7 個營業日。	經理公司及 Citicorp
第十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9年3月1日	修訂契約以反映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分類。	經理公司及 Citicorp
受託人任命和退休之補充契約	2020年11月4日	委任匯豐銀行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為基金受託人且接管花旗受託人退休後（新加坡）有限公司為基金受託人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經理公司，Citicorp 及匯豐銀行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
第十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2年8月29日	修訂契約以反映（i）關於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啟用擺動定價政策的實施，以及（ii）對各種法規的最新立法參攷。	經理公司及匯豐銀行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

主契約經補充契約、第二次補充契約、第三次補充契約、第四次補充契約、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二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三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四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五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六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七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八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九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十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一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二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三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第十四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受託人任命和退休之補充契約及第十五次增修與重新聲明契約，以下應統稱「本契約」。

1.3.3 信託契約條款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下稱「**基金持有人**」）及透過基金持有人主張請求權之人的效力與對信託契約當事人相同，基金持有人視為已簽署信託契約並受其條款拘束，且經各基金持有人授權得為經理公司及/或受託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應為之行為。

1.3.4 信託契約之複本應按要求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供免費查閱，經理公司並應按要求提供複本，每份費用新元 25 元。

1.4 帳冊與報告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年度與半年度帳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所提出之報告複本。

2. 經理公司

2.1 經理公司名稱與地址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本基金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 MAS 法令規範。

2.2 經理公司的往績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的一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當新元 684 億元(美元 492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4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7 年的金融投資專家組成。除了新加坡，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 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基金管理公司太平洋信託基金持股 70%。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之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投資人須瞭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未來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已將其在本基金中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六段。

請參閱契約以瞭解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等更多詳情。

2.3 經理公司之董事與重要主管

經理公司之董事名冊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 (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 (亞洲) 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 (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 (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李浩進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李先生現任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

李先生曾於 1999 年至 2004 年擔任淡馬錫基金管理公司 (FMD) 之首席投資官，之後成為富敦資金管理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淡馬錫控股公司完全控股子公司。

加入淡馬錫之前，李先生曾任新加坡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副投資長、新加坡瑞銀華寶 SBC Warburg Singapore 固定收益業務主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紐約辦公室主管。

李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 1984 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且獲得榮譽學士學位。他亦獲得由銀行與金融學院頒發的卓越個人獎項。

(iii) 陳首平 Tan Siew Peng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任 OCBC 新加坡華僑銀行財務長。

他曾於 OCBC 新加坡華僑銀行擔任集團副財務長 (2011 年五月至 2011 年十一月)。

資產負債管理與全球公債主管（2007年三月至2011年四月）。

加入 OCBC 之前，他曾服務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歷任外匯部門主管、貨幣市場主管、短期資產部門與固定收益部門投資專員、資深投資專員、投資經理（1994年十一月至2007年二月）。

陳先生擁有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同時也是 CFA 持狀人。

(iv)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2002年6月至2002年11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 - 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 CFA 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v) 莊泉娘 Chong Chuan Neo（非常務董事）

莊女士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與創新計劃（GRIP）投資小組的成員。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莊女士在 Accenture 私人有限公司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Accenture 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國家董事總經理，Accenture 亞太區業務負責人（運營部門負責人），包括旅遊，運輸和酒店業業務，以及擔任 Accenture 全球行業總經理等。她於 2018 年 9 月退休，任銜高級常務董事和全球領導委員會成員。

莊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和數學）學位，並於 2008 年被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評為傑出校友。她還參加了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的其他高管課程。

投資組合經理人

黃萬耀 Wee Ban Yew

黃萬耀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日本國別首席專員，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日本股票團隊的主管。

萬耀在金融界擁有 26 年的經驗，包括 22 年負責日本股票領域的經驗。加入利安之前，他在星展資產管理 (DBS Asset Management) 任職四年，負責多個亞洲股票市場，在此之前則是在畢馬威 (KPMG Peat Marwick) 擔任審計師。

萬耀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二等一級)榮譽學位，他也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投資組合副經理人

Enjo Takashi

Enjo Takashi 是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利安資金管理的日本股票分析師，主要專業領域包括非必需消費品和必需品、醫療保健、服務和機械行業。

Enjo 擁有 37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利安之前，他曾在日本和新加坡擔任過各種金融行業職位，包括大和資本市場(新加坡)、SG Securities(新加坡)、Peregrine Brokerage (東京分行)和野村證券(新宿分行)。

Enjo 畢業於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受託公司

本基金受託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登記號為 194900022R)，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本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關於受託機構之詳細角色與責任，請參考本契約。

保管機構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登記地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證券期貨委員會制約管理。

基金受託公司已指定其保管機構負責全球基金保管業務，保管機構得於本基金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另行指定次保管機構執行保管任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係為一間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可直接與市場連結之全球保管機構，對於其指定次保管機構提供服務所適用之市場，保管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將善盡良善管理責任，並謹慎遴選與管控。

次保管機構之指派標準，得依據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約，並且須與全球保管機構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能力需求相契合，指派標準得隨時有變更，亦會考量財務潛能、市場聲望、系統負荷、運營和科技專業知識、對託管業務的明確承諾、採用國際標準等。受指派之次保管機構如適用法律要求，將須有合格證照，且受相關法令規範，以在其適用司法管轄區域執行金融業務。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公司登記號為 194900022R) Limited 為

基金之登記公司。本子基金之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下稱「**登記名錄**」)可在經理公司或受託機構指定的合理條件及約束下在一般營業時間到 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查閱。

登記名錄為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子基金單位數量之絕對證明，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錄有誤，否則如其他聲明與登記名錄有牴觸時，以登記名錄之記載為準。

5. 簽證會計師

信託契約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登記營業所為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下稱「**簽證會計師**」)。

6.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登記營業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7. 基金架構

本基金為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基金，目前子基金有五種單位類股，亦即：

- 新元類股單位
- 新元避險類股單位
- 美元類股單位
- 美元避險類股單位
- 日圓類股單位

經理公司得依其審酌裁量權提供一種或多種類股供投資者申購。本子基金之資產將以新元計價。經理公司由各類股所蒐集之申購額將集中處理，並統一以單一「子基金」投資。子基金的各單位類股類別不同，除其他事項外，無論從面額的貨幣，對沖政策，分配政策，費用等都有差異。子基金的所有類股可以被投資者所認購。

每單位各類股之淨資產值將個別計算，計算時間為每個交易日¹，以各類股單位貨幣為準。計算法是以各類股對應之淨資產值除以發行類股單位數量，即其資產減去負債的比例值，通過該類股單位已發行的數量來計算。由此產生的淨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¹ “**交易日**”與子基金單位之發行，取消及變現相關者，意指每一營業日（除該有關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關閉之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營業日**”是指（除週六、日外或公共假日）任何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新元”代表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美元”代表美國之法定貨幣。

“日圓”代表日本之法定貨幣。

子基金避險類股單位

本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為新元，而投資貨幣為日圓。對於避險類股單位，經理公司若認為有必要，得有能力針對其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的貨幣進行避險。

當採取此類避險措施時，經理公司得針對特定避險類股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採用貨幣遠期、貨幣期貨、貨幣期權交易、以及貨幣互換等措施，以保留避險類股單位對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的貨幣的價值。

當採取此類避險措施時，其對沖之成效將體現於避險類股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與其績效亦同。避險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將由避險類股單位承擔。

此類避險交易無論在美元（以美元避險類股單位為例）或新元（以新元避險類股單位為例）與其相對基礎貨幣或相關的投資貨幣貶值或升值時均可能發生。在基礎貨幣或相關的投資貨幣相對於新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貶值時，經理公司會竭力保護避險類股單位之投資人於可能面對的損失。相對的，投資人可能也因此無法獲得基礎貨幣或相關的投資貨幣升值之收益。投資人須注意，本策略並不保證能達成理想的目標。

8. 子基金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與基準

8.1 投資目標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重點為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被認可之股票交易所²或店頭市場³掛牌或上市的證券，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為將大部分的託管財產投資於中小型市場資本化公司。子基金未針對特定產業或類別進行投資。

8.2 投資策略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堅信股權市場結構效率不彰，而這種情形對投資者(如經理公司)而言，是可利用嚴謹投資過程為客戶增加價值的契機。經理公司的投資過程保障要素包含完整股市分析、嚴謹股票篩選、依據顯著及預期整體/時事趨勢建構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也認為，建立投資組合的建構規則可確保與客戶投資目標一致性，因此在投資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² 本契約中之“被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意指證券固定投資，並與經理公司隨時選定之世界各地負責特定授權投資之法人、企業或公司的交易相關之世界各國股票、期貨與組織證券交易所。

³ 本契約中之“店頭市場”意指與經理人隨時選定之世界各地負責授權投資之法人、企業或公司的交易相關之世界各國店頭市場與電話交易市場。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型式採取中立的態度，因此任何投資型式差異，皆為股票選擇方法及投資循環總局勢觀點的分歧。

投資流程

投資流程本質上分類為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之間。

研究係經理公司組成投資方法之重要內容，主要在辨別公司組織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 永續競爭優勢
- 平衡計分報表潛力
- 高品質的管理
- 優良的企業管理文化
- 股價偏差之佐證
- 可分辨的重要因素與可影響股價的推波助瀾的關聯因素

經理公司依循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建構投資組合，同時將顯著整體走勢與產業或事件等因素納入考量，並依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建構規則為基礎。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子基金已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子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子基金的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8.3 基金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基準為 TOPIX Total Return 指數，其基金基準用於績效比較。本子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基準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8.4 基金適用性

本子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者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8.5 授權投資

本子基金之授權投資(下稱「**授權投資**」)項目如下：

- (i) 掛牌投資⁴；
- (ii) 未掛牌投資⁵；

⁴ 本契約中之“掛牌投資”意指於被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投資。

⁵ 本契約中之“未掛牌投資”意指未於被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投資。

- (iii)關於公積金投資計劃下之基金，任何目前經有關當局依照公積金投資計劃法令之單位信託計劃授權於公積金投資計劃基金之投資；及
- (iv) 未包括於上述 (i)、(ii)與(iii) 項，但由受託公司以書面確認同意之其投資⁶。

上述 (i)至(iv) 授權投資須符合 MAS 發布之集合投資計劃條例 (下稱「本法規」) (得隨時修訂) 所記載的允許之投資⁷ 之定義，並在讓本子基金的單位能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的程度下。

9. 公積金投資計劃中的子基金

本子基金係歸類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方案之普通帳戶，且受新加坡公積金委員會評等為「高風險、過度集中、日本」類別。投資人應注意，只有以新元計價之單位可適用於公積金投資計劃。

公積金局目前就公積金投資計劃一般帳戶中之資金給付 2.5%的法定最低年利率。公積金利率是根據新加坡主要銀行的三個月平均利率計算，按季檢討。

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的利率為新加坡 10 年政府債券 (10YSGS) 12 個月的平均收益加上 1%，或 4%的利率，視何者較高，並每季度調整。公積金退休帳戶的利率為新加坡政府特殊債券整個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利率，由此公積金退休帳戶儲蓄投資所賺得的固定票面利率將等於 10YSGS12 個月的平均收益加上發行時的 1%，或 4%的利率，視何者較高，並每年度調整。「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及「退休帳戶」之最低年利率將維持為 4%，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兩者帳戶將適用新加坡公積金法案所律定之最低利率 2.5%。

此外公積金局每年為公積金會員之首筆 S\$60,000 資產餘額額外支付 1%利息，包括公積金普通帳戶最高至 S\$20,000 的資額。投資者不得將公積金普通帳戶中的首筆 S\$20,000 以及公積金特別帳戶中的首筆 S\$40,000 投資於公積金投資計畫中。

投資人需知公積金利率可能會隨公積金局宣告調整之。投資人以公積金資金申購基金單位應在任何時候都須遵守公積金局法規的規定，與公積金局得以隨時實施的新條規。

10. 費用

子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⁶ 本契約中之“投資”意指經理公司為託管財產目前為投資所選擇之股份、股票、認股權證、選擇權或其他股票購買權、附利息工具、債券、貼現債券、票據、貼現票據、外匯基金票據、信用債券、信用股票、銀行承兌匯票、債務證券、貸款、可轉換為證券之貸款、貸款股票、認股權證、選擇權、存單、外幣存款、商業票據、本票、各種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或次單位、共同基金的參與、集合投資計劃的其他利益、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利益、避險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或次單位或參與或其他利益、國庫券、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期貨、遠期交易、換匯、場內交易、多期間選擇權與指數與遠期貨幣匯兌契約或其他證券(如 SFA 所定義)(上述各項得以任何幣別計價)，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⁷ 本契約中之“允許之投資”意指根據本法規之規定，授權於本子基金允許之投資。

期初費用 [^]	現金單位與 SRS 單位： 目前 5%，最高 5% 公積金單位： 無
變現費用	目前 0%，最高 2%
轉換費	目前至 1%*，最高 5%

子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之費用 [#]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40%，最高每年 2%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⁸ ；中位數 ⁹ = 年度管理費的 50%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子基金持有人支付予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期初費用。新基金的期初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資金的期初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轉換至子基金貨幣面額相同之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另外，於符合本法規之規定範圍內，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絕對的判斷，適時投資子基金之資產最高至 10% 於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經 MAS 授權或認可。本子基金將給付予所投資之每一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費用預計如下：

(i)	申購費用或期初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	變現費用	通常為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通常為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通常為 0% 至 25%（某些情形下，僅以超過報酬的部份比例計算）
(v)	其他費用**（包括受託費用/管理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通常每年低於 5%

⁸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⁹ 費用中位數是根據應付給公積金類別和非公積金類別的新加坡分銷商的行銷費得以計算出。

**子基金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中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投資人須支付其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費、租賃管理費、購買費用、折減費用、佣金（包括支付給承銷商之承銷及銷售費用）。

子基金因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生之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列出之估計費用。

若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公司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放棄或退回所有或部分的申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至子基金。

子基金與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得以從目前的費率增加至更高的費率，但限於最高費率，且須由經理人在向受託人與基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核准。

#投資者應該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將基於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如有）之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11段。

根據集合投資計劃法規，所有關於子基金之行銷、推廣與宣傳的費用皆由經理公司負擔，不得由子基金之託管財產支出。這些費用應排除公開說明書和產品聚焦表的編制，印刷，報關和配送。

11. 風險

11.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並接受投資於子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投資匯回、法令、貨幣、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之違約以及利率等風險。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獲益，投資人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11.2 特定風險

11.2.1 市場風險

投資於本子基金與投資於任何在日本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掛牌市場和非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投資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會有風險，債券價格可能隨利率上漲或下跌，利率上漲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

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也會受信用風險影響，如發行人的違約與流動性風險。

11.2.2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子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依照本法規及信託契約之適用投資規範，可能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是根據於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子基金持有之某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請參考本簡介之 22.5.4 章節。

11.2.3 政治風險

國際政治情勢會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價值，同時也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值。

11.2.4 貨幣風險

子基金投資可能是以外幣計價，子基金基準貨幣與外幣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值。

經理公司得適時採用貨幣避險方法，以緩解匯率浮動對本子基金所帶來之衝擊，抑或達成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當經理公司欲對沖外匯風險時，將於本子基金採取積極的貨幣管理途徑(避險類股單位除外)。

11.2.5 投資於小型公司會面臨之風險

雖然小型公司較有成長的潛力，投資小型公司的風險可能大於大型公司，例如，因交易量較低以及參與投資人範圍較小所導致的股價波動較高。經理公司會以分散投資組合將此風險降至最低。

11.2.6 投資於債券的風險

(i) 違約風險

投資於債券會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與/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或未預期的利率上揚，尤其在發行人高度仰賴槓桿作用時，影響發行人償付利息與本金的能力。特定公司發展、發行人無法達成特定的企業預測，或未能取得額外的資金也會對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提高也會增加債券發行人無法履約的可能性。

(ii)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債券的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上漲或下跌。

投資人於投資子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子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12. 單位申購

12.1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亦可透過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或其他可適用之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以現金、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支付新元類股及新元避險類股單位。選擇以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支付新元類股及新元避險類股之投資人，須在申購表格中註明。申請表中應包含申請人指示其輔助退休計劃經營銀行、公積金代理銀行或公積金委員會(視情形而定)將申購基金單位的款項自投資人的輔助退休計劃帳戶或公積金普通帳戶或公積金投資特別帳戶(視情形而定)中提出。

除非相關法令要求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允許，以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購買新元類股或新元避險類股單位之投資人不得轉讓任何類股單位。

以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購買新元類股或新元避險類股單位之投資人不得登記為單位的共同持有人。

投資人僅得以現金支付美元類股、美元避險類股及日圓類股單位。

12.2 其他適用於子基金之程序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子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任何由此產生的銀行費用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只有在資金交割完成時才會給付基金單位，然而在資金交割完成前，經理公司可自行判斷是否交付基金單位。

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12.3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後續申購最低金額與定期儲蓄計劃

類股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每月定期儲蓄計劃*最低金額
新元類股單位	新元\$1,000	新元\$100	新元\$100
新元避險類股單位	新元\$1,000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類股單位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100
美元避險類股單位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100
日圓類股單位	日圓 10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0,000

*細節請參第 13 條「定期儲蓄計劃」

12.4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12.4.1 交易截止時間

因單位是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單位的發行價格於申購時並未確定。投資人於申購單位時支付一固定價額，如新元 1,000 元，所購買到之股數為將該金額（扣除相關期初費用、稅賦與費用¹⁰）除以日後確定的發行價格所得到的數目（包括小數點後兩位的畸零股）。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下稱「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購，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12(B)條所計算出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

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12.4.2 子基金單位價格基準

適用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應由經理公司確定：

- (i) 應同等於相關交易日計價點¹¹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如信託契約第 11 條所規定）；且
- (ii) 將此數字調低至小數點後三位（3 位）（或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數或四捨五入法）。

期初費用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子基金保留。單位之發行價格將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日變更。

12.4.3 經理公司得依受託公司事先的同意，變更信託契約內規定計算發行價格的方式，且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通知持有人此一變更。

12.5 計算子基金單位分配的數字例示：

基金單位是以單一計價系統分配。下列為投資人以 \$1,000.00* 元投資子基金，名目發行價為 \$1.000*，假設期初費用為 5%^，所應得到的單位之例示：

\$1,000*	- \$50*	= \$950*	- \$0*	= \$950*	/ \$1.000*	= 950.00 單位
----------	---------	----------	--------	----------	------------	-------------

¹⁰ “稅賦與費用” 係指所有於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印花及其他類別之稅賦，政府機關收取之費用，經紀費用，佣金，銀行費用，轉讓費用，登記費用，及其他與存入財產之構成或增加子基金託管資產有關之其他稅賦或費用，或與單位之增加、發行、銷售、交換或購買有關之稅賦或費用，或與授權投資之銷售或購買有關之稅賦或費用，可能已經或將於交易之前或交易當時應為給付，該交易相關之稅賦及費用係應給付者，但不包括銷售及買回單位實應給付代理人之佣金。

¹¹ “計價點” 意指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於交易日的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所決定的時間，如經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投資額	期初費用 (目前 5%) [^]	扣除期初 費用之投 資額	稅捐及 稅款(目 前 0%)	淨投資額	名目發行 價格(即 每單位資 產淨值)	申購單位
-----	---------------------------------	--------------------	----------------------	------	------------------------------	------

*視情況不同，以新元、美元或日圓計算，名目發行價是用於說明用途，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以公積金支付新元類股單位和新元避險類股單位的期初費用為 0%。

12.6 確認申購

記載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所購買子基金單位的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寄予投資人。

12.7 取消單位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第 14A 條與取消通知書的條款，首次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得自申購日起七個曆日(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 MAS 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取消首次子基金單位申購。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若前述的基金單位市價高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經理公司無義務支付超過的金額予投資人，該金額應由本子基金保留。

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有關取消單位申購之詳細規定請詳見取消通知表格所載之條款，可向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各銷售機構取得該表格。

13. 定期儲蓄計劃

持有子基金單位最少一千股之投資人(或已購買 S\$1,000 之新元類股單位及新元避險類股單位或 US\$1,000 之美元類股單位及美元避險類股單位或 JPY\$100,000 之日圓類股單位的情況下)，得以每月於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投資新元 100 元、美元 100 元或日圓 10,000 元(視所屬貨幣類股單位種類而定)參與經理公司之定期儲蓄計畫申購新元類股及新元避險類股單位、或美元類股及美元避險類股單位、或日圓類股單位。持有人得以現金、輔助退休計畫資金或公積金資金支付新元類股以及新元避險類股單位；而美元類股、美元避險類股單位、日圓類股單位則不適用輔助退休計畫資金或公積金資金支付方式，但可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

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經銷商所指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投資人的銀行帳戶、輔助退休計畫資金帳戶或公積金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經銷商所指定之日期)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輔助退休計畫帳戶或公積金投資帳戶扣款。

基金持有人得提前三十日(或由經理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定

期儲蓄計劃之週期)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經銷商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不需負擔任何罰金。

如基金持有人違反定期儲蓄計劃的義務，或未能在銀行帳戶、輔助退休計劃帳戶或公積金帳戶維持充足之資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經理公司不承擔基金持有人因定期儲蓄計劃直接扣款的支出所產生的損失。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方式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14. 單位變現

14.1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得於任一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銷售機構申請單位變現。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銷售機構索取。基金持有人可依以下 14.2 及 14.3 項來全部或部份出售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投資人應注意變現任何子基金或類股單位須限於該子基金或類股單位於一交易日將變現之總數，且不得於一交易日內變現超過子基金或類股單位總數之 10%。所有基金持有人或類股單位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任何未變現之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投資人仍應注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條取消之基金單位將納入是否超過此 10% 限制之考量。

14.2 最低持有股數與最低變現額

14.2.1 新元類股單位、新元避險類股單位

根據說明書第 14 條的規定，若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尚未變現其任何基金單位，則需持有最低 1,000 新元類股單位或 1,000 新元避險類股單位，或持有人以新元 1,000 元初次認購時以現行發行價所能申購的單位數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預先同意決定之股數。持有人根據第 14 條在任何時間點已變現其單位後，適用於該持有人的最低持有股將為 1,000 新元類股單位或新元避險類股單位，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不時決定之股數或其他該金額。

最低變現股數為 100 新元單位或新元避險類股單位，或由經理公司通知受託公司另行決定之較低金額。

14.2.2 美元類股單位、美元避險類股單位

根據說明書第 14 條的規定，若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尚未變現其任何基金單位，則需持有最低 1,000 美元類股單位或 1,000 美元避險類股單位，或持有人以美元 1,000 元初次認購時以現行發行價所能申購的單位數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預先同意決定之股數。持有人根據第 14 條在任何時間點已變現其單位後，適用於該持有人的最低持有股為 1,000 美元類股單位或美元避險類股單位，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不時決定之股數或其他該金額。

最低變現股數為 100 美元單位或美元避險類股單位，或由經理公司通知受託公司另行決定之較低金額。

14.2.3 日圓類股單位

根據說明書第 14 條的規定，若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尚未變現其任何基金單位，則需持有最低 1,000 日圓類股單位或持有人以 100,000 日圓初次認購時以現行發行價所能申購的單位數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預先同意決定之股數。持有人根據第 14 條在任何時間點已變現其單位後，適用於該持有人的最低持有股為 1,000 日幣類股單位，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不時決定之股數或其他該金額。

最低變現股數為 1,000 日圓類股單位或由經理公司通知受託公司另行決定之較低金額。

14.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14.3.1 變現基金單位是以遠期價格計算，故各類股的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請，應根據當日交易日變現價格計算。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變現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14.3.2 每股變現價格計算為：

- (i) 根據接獲變現申請之交易日之計價點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約第 15 (E) 條）；或根據信託契約第 15 (E) (ii) 條暫停單位變現時，則變現價格為取消暫停之次交易日由經理公司計算；並
- (ii) 將其數額應調整至小數點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變現費用(如有)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子基金保留。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變現價格決定方法，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14.4 下列是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變現 1,000 個單位，以每單位名目變現價格為 \$1.000 元*計算所得之金額：

1,000.00	x \$1.000*	= \$1,000.00*	- \$0*	= \$1,000.00*	- \$0*	= \$1,000.00 *
單位						
單位數	名目變現 價格(即每 單位資產 淨值)	變現總所得	稅捐及 稅款 (目前 0%)	扣除稅捐及 稅款後之變 現所得	變現費 用(目前 0%)	變現金額

*依個案決定，以新元、美元或日圓計算，名目發行價格是用於說明用途，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目前無變現費用。

經理公司於獲受託公司之許可，於考量出售當時構成本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財產之必要性後，得為本子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選擇最能反映本子基金財產之公平價格，以訂定基金單位變現價格。

14.5 付款方式

除單位變現因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條規定暫停外，經理公司應於接獲變現申請後七個營業日(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之其他期間) 內給付變現所得之款項。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應有權自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額中，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

支付變現金額時產生之任何合適的銀行與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14.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實現投資人持有單位。詳情請見第 22.9 段。

15. 單位轉換

經理公司可以自行斟酌判斷情況的變化，決定是否允許每一個基金持有人在任一檔子基金(「**原基金**」)之單位數，將所持有原基金的全數單位或任數額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基金(「**新基金**」)，或子基金之任何單位類股(需以同貨幣計價，稱「**新類股**」)。在確保其能夠符合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的條例下，轉換將會以出售原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基金的單位或新類股(視情況而定)方式進行。

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原基金、新基金或新類股(視情況而定)單位少於相關基金或類股(視情況而定)的最低持有數。若轉入新基金或新類股(視情況而定)後的單位數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將會被捨去並且將由新基金或新類股之基金所保留。

透過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或公積金資金所申購的原基金單位數將只能轉換為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或公積金資金所申購的新基金單位或新類股單位。

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單位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之原始基金和新基金或新類股(視情況而定)間轉換。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單位轉換僅允許相同級別類股之原始基金和新基金間轉換。為清除疑慮，例示 A 級類股不得轉換至 L 級類股，反之亦然。持有人得運用轉換指示表格通知經理公司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指示若非經經理公司同意，禁止擅自撤銷轉換。

當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在交易日中所申請交易的基金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條規定，限制贖回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

16. 取得單位價格

子基金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所有類股之指標式的單位發行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公告(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該價格也可能刊登在 The Straits Times、The Business Times 及其他經理公司決定的主要電訊服務平臺。

任何類股之發行及變現價格，為依據第 12、14 所計算出各類股單位之淨財產值。

投資人應注意，除經理公司之發行物以外，經理公司對上述報紙、電訊服務或其他相關人士發表錯誤價格或不為發表之情事或未及時公告之情事，概不負責；經理公司就投資人相信此等發行物內容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7. 暫停交易

17.1 於下列情況中，經理公司根據本法規的規定並得於事先取得受託公司書面同意後，暫停發行或變現本基金相關之子基金的單位：

17.1.1 組成基金託管財產（特定子基金或本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被認可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遭關閉或在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

17.1.2 經理公司認為會嚴重損及基金持有人利益（特定子基金或本基金）或託管財產（特定子基金或本基金）之特定事件的存在；

17.1.3 用於決定相關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或被認可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現價通訊系統遭故障，或因故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相關授權投資的價格（包括當授權投資之重要部分的合理價格無法被確定的期間）；

17.1.4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的匯率進行相關授權投資標的之變現匯款或該資本款項的給付；

17.1.5 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

17.1.6 根據新加坡金融局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或

17.1.7 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導致與經營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其運作遭到重大影響或歇業；或

17.1.8 任何可能依照規範條款所要求之期間。

17.2 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相關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及 MAS（或視情形，由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及 MAS）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根據經理公司（或視情形，由受託公司）提出之書面聲明，於導致暫停之事由消滅後且無其他本項 17 條所規定之暫停事由時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

18. 子基金績效

18.1 子基金過去績效與指標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¹²

	一年	三年 (平均年度複 合報酬率)	五年 (平均年度 複合報酬率)	十年 (平均年度 複合報酬率)	自始 ¹³ (平均年度複 合報酬率)
新元類股 (資 產淨值)*	-11.2%	5.5%	4.0%	8.4%	1.2%
新元類股 (計 算期初費用在 內)**	-15.6%	3.7%	3.0%	7.9%	0.9%
指標	-10.4%	4.1%	2.8%	7.4%	-0.9%
美元類股 (資 產淨值)*	-14.5%	5.6%	4.2%	7.8%	4.4%
美元類股 (計 算期初費用在 內)**	-18.8%	3.8%	3.1%	7.2%	4.1%
指標	-13.7%	4.3%	2.9%	6.7%	2.7%
新元避險類股 (資產淨值)*	0.5%	12.2%	8.1%	n/a	9.4%
新元避險類股 (計算期初費 用在內)**	-4.5%	10.3%	7.0%	n/a	8.8%
指標	1.7%	10.8%	6.9%	n/a	9.0%
美元避險類股 (資產淨值)*	0.6%	12.6%	8.2%	n/a	9.0%
美元避險類股 (計算期初費 用在內)**	-4.4%	10.7%	7.1%	n/a	8.3%
指標	1.8%	11.2%	7.4%	n/a	9.2%
日圓類股 (資 產淨值)*	1.0%	11.9%	7.3%	n/a	9.1%
日圓類股 (計 算期初費用在 內)**	-4.1%	10.0%	6.2%	n/a	8.4%
指標	1.5%	10.3%	6.1%	n/a	8.5%

* 本子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¹² 資料來源：晨星 /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¹³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 日(新元類股)、2004 年 6 月 25 日(美元類股)、2014 年 3 月 25 日(新元避險類股)、2014 年 5 月 16 日(美元避險類股、日圓類股)

** 本子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子基金之基準於 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為日經平均指數(日經 225)以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為 TOPIX Price 東證股價指數，此基準之變更係因更能反映子基金著重中小企業之投資策略。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子基金的基準將從 TOPIX Price 指數變更為 TOPIX Total Return 指數。基於子基金的績效係以總收益為準，此基準的變更能優越配合比較的基礎。

子基金或類股的績效將根據已應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如有）後之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子基金或類股的回報可能受申購和/或變現申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22.11 段。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過去之表現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18.2 支出費率及交易率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本子基金的年度支出費率¹⁴與交易率¹⁵如下：

子基金	年度費率	交易率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1.46%	27%

19. 佣金/安排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子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資訊設施，或被用來支援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以及為客戶管理投資的相關保管服務。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行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預期且合理協

¹⁴ 支出費率係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守則(以下稱「IMAS 守則」)所揭露之規定及本子基金最近之查核帳戶數額計算。下列費用(如適用)以及其他 IMAS 守則(包括隨時修定之版本)中所規定之費用，不包括在支出費率計算中：

- (a)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相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註冊費及匯款費)；
- (b) 利息費用；
- (c) 本子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已變現；
- (d) 因買或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其他共同基金所生之前收費用或後收費用及其他費用；
- (e) 自本金或收益中所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f) 支付予基金持有人之股息及其他分配。

¹⁵ 子基金的交易率係根據子基金標的投資相關期間買或賣的較小值與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

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20.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子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本子基金進行交易，或為本子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與管理子基金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每一支子基金各有與其他基金不同的投資環境，投資目標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子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有時會確實或可能涉入與管理子基金產生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時，經理人與受託人將努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以提供本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21. 報告

財務年度截止與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本基金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年度帳目的年度報告、帳目內容與獨立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截止後三個月(或由MAS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可依本法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郵件交換方式呈交)。半年度帳目及半年度報告應於會計半年度截止日(即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或由MAS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可依本法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郵件交換方式呈交)。帳目和報告若以電子方式提供，基金持有人將收到一份印刷信函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已提供通信用途)通知他們的帳目和報告可用及如何取得。基金持有人也可在帳目和報告可用通知後一個月(或由MAS許可的其他期間)要求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受託公司亦會於基金持有人提出要求後兩個星期(或由MAS許可的其他期間)提供，或安排提供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予該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22. 其他主要資訊

22.1 投資相關資訊

基金持有人於每一季終，將收到記載其投資價值的聲明，內容包含在該季中所有的交易。但如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會於該月底收到額外的聲明。

22.2 分配收益及資本

22.2.1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全權審酌以決定。經理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發放收益、資金、資金獲利以及發放的頻率和數額。資產分配的來源包括從子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股息資產分配的來源包括從子基金

的投資所賺取的股息，利息收入或資金獲利（統稱“投資收入”）。經理公司得審酌幾個因素經理公司得審酌幾個因素，包括投資收入的質量來決定是否分配盈利。任何分配均會使本子基金之淨財產值減少。基金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申請《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約所定義），制定持有人在所有分配方面已答應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但其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撤回此等《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持有人並無向經理公司申請《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第 22.2.2 到 22.2.5 段的規定仍適用。

22.2.2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依據信託契約撤離程序），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 S\$50（“小分配”），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約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子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利益分配之營業日按子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22.2.3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依據信託契約撤離程序），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付款），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支票再投資委託》，將其支票支付之配息應自動再投資子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子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22.2.4 此外，除持有人特別指示，自持有人被視為已提供《支票再投資委託》之日起，投資人應被視為也已提供有效的新《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不論持有人先前是否並無向經理公司申請《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或已申請但隨後撤回此委託。據此，此等持有人在《支票再投資委託》生效後獲得的任何金額之所有後續分配（包括小分配），應根據視為在《支票再投資委託》同時提供的新《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依據《契約》第 19 條（E）項自動再投資購買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的更多單位（亦包括任何小數單位）。

22.2.5 第 22.2.2 項至第 22.2.4 項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 CPF 帳戶之配息或透過經理人或經銷商以現金認購單位或以 SRS 款認購所應付之配息。

22.2.6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信託契約。

22.3 免責事項

22.3.1 如所為之行為或所遭受之損失是根據通知、決議、指示、同意、證書、宣誓書、聲明、股票證書，重整計劃或其他被認為是正本或由適當之當事人通過、蓋章或簽署之文件，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22.3.2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不作為或未執行其被指示或請求應為之行為，或不得為之行為（依個案觀之）是因現行或未來的相關法規、法院的命令或判決，或任何人或團體於行使政府公權力（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所為之請求、通告或類似的行為（不論是否有法律拘束力），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不能或無法履行信託契約之條款，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22.3.3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對任何會影響單位所有權或交付的轉讓、申請書、背書或其他文件上的簽名或印章之真實性負責，也不需對上述背書、轉讓或其他證件、文件上之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或根據該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所為或生效的行為負責。就任何人應簽署文件的部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得要求其以合理滿意的方式為之，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受此規定拘束。

22.3.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

- (i) 受託公司就存放授權投資之存款或交換單位，或為滿足保證要求而存放授權投資之經紀人、金融機構或他人之破產、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ii) 受託公司就其所指派之所有被提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破產、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但如受託公司於選任、指派及監督上述被指派人時（需考量相關被指派人之所在地），未盡合理注意之能力或故意違反規定者，不在此限；且
- (iii) 受託公司就非其所指派之次保管人之破產、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22.3.5 受託公司就其根據或聽從經理公司之請求或建議，並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所發給受託公司的證明、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如該文件是由在當時被經理公司授權代表為一般簽署者所簽署，受託公司得接受其為充分的證明，同時也可根據經理公司的授權主管以口頭與傳真下達的指示作為，但該主管需由經理公司以書面向受託公司指明。

22.3.6 信託契約中對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明定的免責事由不受法定免責事由之影響；但如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是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對於違反信託義務免於負責，或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因未能達到信託契約規定所應盡的注意程度而免於負責，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應負過失、不作為、違反義務或信託之罪責者，該等免責條款應視為無效。

22.4 投資限制

公積金投資計劃基金(下稱「CPFIS 基金」)之投資守則是由公積金局公佈(下稱「公積金投資守則」)，以及 MAS 根據附件一與本法規附錄 1A 所公佈的投資及借出守則；以上適用於本子基金之守則得隨時被修正、重新聲明、補充或取代。

根據 MAS 法規附錄 1 和 CPF 投資準則所載證券借貸和金融衍生產品的條款，經理人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並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經理人目前未打算執行有關子基金的證券借貸或買回交易，但不排除可在未來執行。

除了遵守 MAS 法規附錄 1 和 CPF 投資準則外，經理人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子基金的單位不被《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的程度下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22.5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22.5.1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使用及類型

子基金得基於避險及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子基金得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證券、股票指數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貨幣交換協定、貨幣選擇權，利率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金融或指數期貨、場外（以下稱「OTC」）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期貨或選擇權的任何一種金融工具，應符合載於本法規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

22.5.2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曝險部位

子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或嵌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全球曝險部位於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經理公司現行判定本子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風險之方法，為本法規附錄一之「承諾法」，並採用本法規附錄一 4.10 條所列之計算方式來評判。

22.5.3 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i) 投資組合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子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子基金的衍生性部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提升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子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開放部位/暴險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

(ii) 法規風險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法令遵循監控計劃」。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

22.5.4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工具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重要風險和討論：

(i) 市場風險

這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投資的風險，意味著一個特定衍生商品的價值可能會改變，並可能會損害到子基金的利益。

(ii) 流動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不同於股票和固定

收益證券。使用衍生性工具技術，不僅需要瞭解其標的資產，也需要瞭解衍生性工具本身，並在所有可能的市場條件下觀察衍生性工具的表現。特別是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及複雜性，需要持續的適當控制以監控交易，並能夠評估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增加程度及正確地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匯率變動。

(iii)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得進入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這將會使子基金受到交易對手的信用和滿足該契約條款能力的影響。在破產事件或交易對手破產時，子基金可能在清算資產遭到延誤和受到重大虧損與顯著損失，包括子基金在執行權利期間其投資價值因遭到延誤而下降之損失，在此期間無法變現任何投資收益及在執行其權利所生之費用和支出。上述協議及衍生性技術可因許多因素而被終止，例如破產、附加的非法行為、稅務或會計法律協議的基本定義遭受變更。

(iv)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同的評價方式而產生不同的價值之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無法完全追蹤符合標的證券、利率及指數。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特別是場外衍生工具，複雜且經常須主觀評價及其價格僅能由有限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這些專業人士往往是扮演交易評價的交易對手。不準確的評價導致增加交易對手的現金支付要求或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損失。

衍生性工具並不總是能夠完美的，或高度關聯的追蹤特定被設計之目標，例如證券、利率或指數價值。因此，子基金使用衍生性技術不一定是一種有效的手段，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時可能會適得其反。

除了必須遵守 MAS 所發布本法規附錄一的限制外，子基金將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下以達到該子基金單位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22.6 基金持有人的投票權

22.6.1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基金之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¹⁶：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39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
- (ii) 批准提高相關子基金管理費用或受託公司報酬最高百分比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6 條(F)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2 條(D)解聘簽證會計師；
- (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3 條(C)(iv)解聘受託公司；
- (v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4 條(A)(v)解聘經理公司；
- (v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6 條(H)授權與指示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進行與子基金相關的計劃重整或合併；以及
- (viii)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本基金)。

¹⁶ 信託契約所定義的“特別決議”係指由總投票數 75% 以上多數提案表決通過之決議。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2.6.2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一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之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39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但僅限於該變更、修改或增加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之基金持有人；
- (ii) 批准提高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管理費用、行政費用或受託公司報酬最高百分比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6 條(F)終止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以及
- (iv)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

但不得行使其他第 22.6.1 條(上述)中明文保留給所有子基金持有人會議的權力，或任何會影響子基金持有人作為其他子基金之持有人利益的權力。

22.7 價值計算

22.7.1 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根據本段條款決定各交易日之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22.7.2 子基金於各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應按照下述規定根據相關交易日計價點計算。經理公司應於 MAS 許可範圍內並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變更本項 22.7 所規定之計價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將此變更通知基金持有人。

22.7.3 子基金資產淨值應根據 22.7.4 條款計算基金資產，並扣除子基金根據 22.7.5 條款的負債。所得款額應除以子公司在有關交易日之前發行或被視為發生的單位數量，並由此產生的數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或任何其他計算方式，得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下)則為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每單位之淨資產值。

22.7.4 除本法規的要件另有明文規定，關於子基金授權投資的資產價值部份為：

- (i) 掛牌投資，應依個案根據該投資決定收盤價格、最後可知的交易價格，或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於相關交易日之計價點或計價點之前的最新交易價格計算；如該掛牌投資於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為此指定之人)得於誠信原則選擇任一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以決定收盤價格。若無上述資料，應由經理公司審慎善意地與受託公司協商所決定之合理價格；
- (ii) 非掛牌投資應根據初期價值或上市於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企業或協會所引用的平均報價與中標價格出價計算或店頭市場於計算時的出價計算(或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的其他時點)，且經理公司認為其能代表授權投資的合理價格；
- (iii) 現金、存款或類似的資產應根據帳面價值計算(包括所衍生的利息)，除非經理公司(於諮詢過受託公司後)認為應作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iv) 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應根據最後公開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若無此類資訊，則根據最近的變現價格計算；以及
- (v) 上述以外的投資，其價值應由經理公司認為符合計算相關投資，並經受託公司同意之人計算。

如果在沒有前述第(i), (ii), (iii), (iv) 或 (v) 之報價時或是依據(i), (ii), (iii), (iv) 或 (v) 所決定之授權投資之價值經理公司認為不具代表性時，則依經理公司依客觀情事本於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為準，此價格須經受託公司核准，如果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並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變動。就此但書條款，所謂「公平價格」應為子基金銷售目前資產所預料應獲得之價格，決定該資產合理價格之方式應以上述(i)、(ii)、(iii)、(iv)或(v)為據，並由經理公司向經受託公司依據本法規所核准之股票證券商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後，由經理公司決定並將此根據記錄在案。若無法決定子基金資產之重要部份之公平價格時，經理公司應暫停子基金單位之評價及交易。

在依誠信原則行使前項但書所賦予之裁量權時，縱使日後情況與經理公司所推定有所不同，經理公司在受本法規規範拘束之前提下，不應對子基金承受任何責任債務，受託公司對於其接受經理公司之意見乙事亦不應有任何責任。

22.7.5 子基金或其部分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計算，包括下列的調整：

- (i)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相關子基金的每一單位都應視為已發行，該子基金的託管財產不只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產，還包括已同意發行的該子基金應收取之現金、債券獲利或其他資產，扣除相關初期費用（如有約數調整也一併算入），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12 條應從託管財產中支付的金額（如為授權投資所發行單位之情形）；
- (ii) 在已同意購買、收購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授權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的情況中，則相關授權投資、購買或收購總數，或淨銷售對價的算入或排除應視同如該購買、取得或銷售已完成決定；且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4A 或 15 條已以書面通知取消單位以減少子基金單位但該減少單位尚未完成者，相關單位應視為未發行，且應由該子基金託管財產以現金給付之款項與應轉出之授權資本價值應自該子基金託管財產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及
- (iv) 應由相關子基金託管財產支付但未包括於上述各項者，其數額應按比例計算扣除：
 - a) 管理費、受託公司的酬勞、計價代理人的費用、登記公司的費用、證券交易費、受託公司的起始費用，以及其他因子基金所生但尚未支付的費用；
 - b) 至前一個結帳期間終了為止的資本獲益（包含對未實現資本獲益的準備金）所生應自子基金給付但尚未給付的稅賦（如有）；
 - c) 由經理公司估計在計價前於目前結帳期間變現之淨資本獲益與收入賦稅相關的款項，且應自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給付者（如有）；
 - d) 根據信託契約第 18(C) 條，至目前為止相關子基金借貸的累計款項，以及根據該條第 18(C) (v) 款所生之利息與支出，且尚未給付者；
 - e) 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決定由子基金給付的所有成本、費用與支出；
 - f) 在計算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受託財產之資產淨值時，經理公司應預估無法全數回收關於收入的賦稅，將其應列入考量；
 - g) 預估可能返還但尚未收到的子基金資本獲益的稅賦應列入計算；

- h) 子基金表彰幣別以外的貨幣（於本段中稱「相關貨幣」）價值（授權投資、現金或負債）與非相關貨幣的借入價值應根據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公司後決定的匯率，或經理公司認可之計算方式轉換成相關貨幣；與兌換費用相關的溢價或折扣等也應列入考量；
- i) 如授權投資的現價計入存在但未給付的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該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亦應列入計算；以及
- j) 經受託公司同意，且經理公司認為關於子基金託管財產之國營化、徵用、沒收或其他限制子基金託管財產的數額應列入考量。

經理公司應於 MAS 許可範圍內並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變更本條款 22.7 所規定之計價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將此變更通知基金持有人。

22.8 基金之期限和終止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未定期間，但得依第 22.8 條規定終止。

22.8.1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

- (i) 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以至少六個月期間的書面通知他方決定終結本基金。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於相關日期後繼續於其所決定的期間經營本基金，但必須是在給付其酬勞之相關日期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為之。經理公司應於基金終結前至少三個月通知基金持有人。基金在根據下列方式終結前，應持續運作；
- (ii) 根據 SFA 第 295 節規定，受託公司得於有下列情事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基金：
 - a) 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但不包括為重整或合併之目的，根據受託公司事先以書面批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破產管理人已被指派管理其資產、司法管理人已被指派接管經理公司、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權利人已佔有其資產，或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b) 如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受託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 c) 如於受託公司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將終止擔任受託公司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經理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3 條規定指派新的受託公司；以及
 - d) 如於受託公司解聘經理公司之日起三個月內，受託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4 條規定指派新的經理公司。
- (iii) 經理公司得根據下列規定自行決定終止任一子基金與子基金類股，並以書面通知：
 - a) 在第一個補充契約生效之日前成立之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託管財產的累計資產淨值少於新元五百萬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金額）；
 - b) 在第一個補充契約生效之日或之後成立之子基金其託管財產的累計資產淨值少於新元一千萬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金額）；或
 - c) 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任一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該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 (iv) 經理公司得根據下列規定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並以書面通知：
- a) 所有子基金之託管財產的累計資產淨值少於新元五百萬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金額）；或
 - b) 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 (v) 本基金或子基金得於信託契約成立五年後，隨時由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該子基金持有人會議或所有子基金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的之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終止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之子基金的類股之當事人應通知基金持有人，並註明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通知送達後三個月，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至少七天（或 MAS 另准許之期間）以書面通知新加坡金融局。

受託公司得將本基金移至新加坡以外國家的管轄地（需經理公司同意），如受託公司認為如此是對本基金以及基金持有人有利益。受託公司得行使此一決定權的條件僅限於會威脅銀行系統或證券市場安定性的戰爭爆發或重大民亂；以及

- (vi) 如基金持有人所持有之子基金為第一次增修契約時或之後始成立者，經其正式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指示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與其他單位計劃或開放型投資公司的經理人或受託人達成計劃重組或合併，而訂立該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細節已分發於基金持有人，則該計劃應對所通過之特別決議生效，或於該計劃中所定的未來日期，對下列各項生效：(1)當有信託契約與該計劃不一致的情況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修改，且(2)該計劃的條款因此對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持有人具有拘束力，且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應為完成執行本項之一切相關作為。

22.9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22.9.1 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i)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瞭解你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瞭解你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ii)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如議程 2 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iii)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a) 可能使信託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b) 可能使信託單位銷售、信託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c) 可能對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或
 - d) 可能使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或
- (iv) 持有人：
 - a)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b) 經理人認為，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22.9.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22.9.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協力廠商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22.10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實現基金單位，並延遲在該項暫停開始前已實現但尚未付款的任何單位的付款；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的基金持有人；和
- d) 為了保護持有人的利益，根據契約，經理公司可以選擇於在相關日期之所有變現申請（不僅是部分）的每單位的應為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招股說明書第 14.3 段），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並在相關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持有人，經受託人準予，經理公司可在合理期限內暫停這些單位的變現，以有序變現授權投資，

在這種情況下（第 22.10（a）段除外），持有人的變現申請可能會延遲，或持有人其變現申請應收到的變現收益金額（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第 22.11 段所述的擺動定價所啟用）將受到影響。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資訊。

22.11 擺動定價政策

本子基金為單一定價產品，且子基金價值尤其可能因申購、變現及／或轉換基金單位而購買及／或出售其標的投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例如經紀商佣金、保管銀行交易成本、印花稅或銷售稅），以及此等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而下跌，此等效果稱為「稀釋」。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經理公司得於我方認定適當且諮詢受託人意見之情況下，採用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方法。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單位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類別**」）的資產淨值，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一般而言，若任何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變現（包括轉換）金額，達到或超過此等交易日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則須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因淨申購而擺動向上，以及因淨變現而擺動向下。於將擺動定價應用至各類別基金時，各類別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所有調整對各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數，若以百分比計算則將相同。

採用擺動定價之必要性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該交易日申購及／或變現（包括轉換）之基金單位數；(ii) 購買及／或出售基金標的投資時發生之任何交易成本的影響；(iii) 基金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及 (iv) 市場情況，例如金融市場波動狀況，惟所進行之所有調整皆應採用公允衡平基礎，並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的。

惟請注意，因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而採用擺動定價，只會降低稀釋的效果，無法完全消除。若淨申購或變現金額低於擺動門檻，將不會採用擺動定價且將不會減少稀釋效果。

子基金（包括擺動門檻）之擺動定價政策將須定期檢視，且可能不定時變動。因此，請注意經理公司於特定情況下採用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進行的調整，可能不會與未來類似情況下所做成的決定相同。

基金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子基金績效將依據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且基金報酬因此可能受到申購水準及／或變現活動所影響；
- (ii) 擺動定價可能提高基金報酬的波動性，因報酬係依據調整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計算；且
- (iii) 子基金適用之服務費與手續費（包括依據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服務費），將依據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數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在通常的業務過程中，為了儘量減少對子基金回報率可變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在一致的基礎上觸發擺動定價的應用，並僅在淨交易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應用。

擺動門檻將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將透過確保於我方認定對基金所帶來稀釋影響不具重大性時將不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惟我方得予以變動）的方式，對基金報酬變動的影響降至最低，且由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更改。

不同時點之調整金額，尤其將因市場情況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於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2%（「**最大調整數**」）。經理公司保留於我方認定適當時，進行不超過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金額調整，並得不定時於諮詢受託人意見後，全權於最大調整數範圍內變更調整金額。

於遵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與規章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得於發生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情況、市場混亂與流動性不佳、例外市場情況或整體市場情況之重大非預期變動）及諮詢受託人意見後，以認定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暫時採用超出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調整。於此等情況下，亦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或受託人有此要求，經理公司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儘快以經理公司與受託人可協議之方式通知投資人。

22.12 經理公司，受託人或託管人的清算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受託人進行清算（除了為重建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算不考慮在內），可以指定新的受託人替代。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經理人進行清算（除了為重建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算不考慮在內），可以任命新的經理人替代或終止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契約第 33, 34 及 36 條。

如果託管人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與託管人簽訂的託管服務協議，並根據契約，任命他人為新託管人，為基金提供全球託管服務。

23. 詢問與申訴

如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有任何疑問得以電話(65) 6417 6900 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可發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II
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董事會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簽署人

簽署人

Tan Siew Peng

董事

Ronnie Tan Yew Chye

董事

簽署人

Chong Chuan Neo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 (65) 6417 6900 傳真: (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 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的一員